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HBRC-CG-20210119001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东莞市兴亿塑胶原料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单价 (元)	数量(KG)	产品总价 (元)	备注
1	PPS 注塑料	6345A4HD9050	72.80	1000	72800	
2	—	—	—	—	—	
总计: 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(含税 13%增值税)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

1. 款到发货、乙方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。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1月27日前送至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2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

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复印件与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1年1月19日

乙方(盖章): 东莞市兴亿塑胶原料有限公司

地 址: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塑胶路1号13号楼105室

电 话: 0769-81032182

开 户 行: 农业银行东莞市樟木头支行

开户行账号: 44293001040022018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1年1月19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黄骅市

